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新芳、沈晓宇先生通知,获悉沈新芳先生与长风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代表“长风云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风基金”),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与杭州天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天盈聚才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盈基金”)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沈新芳先生于2024年8月5日与长风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新芳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13,900,0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长风基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1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39,219,000元;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于2024年8月5日与天盈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新芳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4,842,5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08%)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盈基金,沈晓宇将其持有的东尼电子9,057,500股股份(约占东尼电子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90%)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盈基金,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21元/股,转让总价款(含税价款)为人民币239,219,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新芳、沈晓宇)》、《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风基金)》以及《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盈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沈新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沈新芳先生未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经友好协商,沈新芳先生与长风基金,沈新芳、沈晓宇先生与天盈基金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宜不存在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变更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4,033,0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782%。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95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 77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80,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3,24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080,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9,442,962	98.5383	3,338,600	1.0631	1,251,500	0.3985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90,314	86.1244	3,338,600	10.0924	1,251,500	3.7832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宇光、李勇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8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楼8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307,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8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监事何典治先生、叶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兵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74,485	92.1167	821,200	7.5839	32,400	0.2994

2、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884,641	99.4533	2,400,400	0.5414	22,900	0.0053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469,941	99.8109	817,100	0.1843	20,900	0.0048

4、议案名称: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2,456,141	99.8078	821,200	0.1852	30,600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974,485	92.1167	821,200	7.5839	32,400	0.2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表决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关联股东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刘卓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4-0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暂行规定》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应用指南2024》

执行《应用指南2024》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210,953,698.04	211,343,320.68	-389,622.64
营业成本	86,481,768.56	86,092,145.92	389,622.6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差异
销售费用	184,902,961.15	185,425,980.03	-523,018.88
营业成本	18,744,110.41	18,221,091.53	523,018.88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2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担保,公司就新材料该笔授信向深圳高新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500万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材料	75%	145.55%	3,000	1,500	500	0.11%	1,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第三工业区雅华公司厂房二栋101

法定代表人:秦宏武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75%;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持股5%;自然人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分别持股8.50%、4.50%、3.50%、3.50%。

股东赵伟男、艾旺生、孙晓玲、江东明和惠州市厚发电器有限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93	6,633.39
负债总额	5,101.48	10,477.75
净资产	-1,596.55	-3,844.36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1.66	838.09
利润总额	-2,360.65	-2,238.72
净利润	-2,360.65	-2,238.72

经核查,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3356%股权;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7.068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5958%股权。

深圳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8,813.39	1,070,500.97
负债总额	270,337.46	197,028.77
净资产	828,475.93	873,472.20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57.66	73,690.62
利润总额	55,443.59	54,324.43
净利润	42,634.39	44,989.33

经核查,深圳高新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

公司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深圳高新投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即新材料在中国银行500万元授信额度下应当履行的债务)。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新材料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为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料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5,800万元人民币和8,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31,400万元人民币和2,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担保协议书》;

3、《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6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萃华金店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思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9,963,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3,466,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16,497,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13,343,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727,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人,代表股份615,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6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6%;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0%;弃权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6,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6%;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7%;弃权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8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8%;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0%;弃权19,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01,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61%;反对2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3%;弃权19,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78,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4%;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5%;弃权19,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6,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02%;反对2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2%;弃权19,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陈思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93,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9%;反对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7%;弃权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72,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5%;反对1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88%;弃权5,0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冯宁、黄潇然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道琼斯;扩位简称:道琼斯 ETF;基金代码:5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道琼斯ETF
基金主代码	513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在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1月20日(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月17日(美国总统纪念日)

4月18日(复活节假期)

5月26日(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6月19日(六月节)

7月4日(美国独立日假期)

9月1日(劳动节)

11月27日(感恩节)

12月25日(圣诞节假期)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180ETF
基金主代码	5100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注: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 “上证180E”,扩位简称为 “上证180ETF指数”。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月6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 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